

股本

截至本招股書之日，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可以具體分類如下：

	<u>總股份數目</u>	<u>佔發行股本的比例</u>
發行內資股.....	3,762,581,636	76.27%
發行非 H 股的外資股 ⁽¹⁾	1,170,751,698	23.73
.....	<u>4,933,333,334</u>	<u>100.00%</u>

(1) 本公司已經獲得中國保監會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將該非上市外資股轉換成 H 股。詳見「業務 — 海外投資者」一節具體說明。

全球發行完成後，以及所有非上市外資股都轉換成 H 股後，倘不考慮行使超額配股權，也不考慮根據滙豐價格調整差價法發行任何新股，則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將如下表所示：

	<u>總股份數目</u>	<u>佔發行股本的比例</u>
發行內資股.....	3,636,409,636	58.70%
經轉換的 H 股.....	1,170,751,698	18.90
全球發行中的 H 股（包括待由售股股東出售的 H 股）...	1,387,892,000	22.40
	<u>6,195,053,334</u>	<u>100.00%</u>

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所有非上市外資股都轉換成 H 股（假設不根據滙豐價格調整差價法發行任何新股），則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將如下表所示：

	<u>總股份數目</u>	<u>佔發行股本的比例</u>
發行內資股.....	3,617,484,636	56.66%
經轉換的 H 股.....	1,170,751,698	18.34
全球發行中的 H 股（包括待由售股股東出售的 H 股）...	1,596,075,000	25.00
	<u>6,384,311,334</u>	<u>100.00%</u>

股份權益

內資股和 H 股及在全球發行方面轉換非上市外資股時獲得的 H 股，都是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所有現有的內資股都不允許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且任何其他授權交易場所上也不存在有關該證券的任何交易。H 股只能由香港、臺灣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任何中國境外的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進行認購或相互進行交易。而且，H 股的認購和交易都要用港元來進行。

股本

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不計劃進行公開發行或私募，也不同時進行與全球發行不同的任何證券發行。除「全球發行」外，股份有限公司未批准任何股票發行計劃。

除以上「業務 — 海外投資者」中說明的各種情況外，有關發送給股東的通知和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方案、在股東登記冊的不同部份登記股票、股份轉讓的方法和指定收取股息的代理人等問題，在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有詳細的規定，且都已匯總在本招股書附錄四中；而內資股和H股等在所有方面都彼此具有相同的權利，尤其是在本招股書日後信息公佈、支付或派送股息方面，但是內資股的股息須用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則應用港元支付。但是，內資股的轉讓要遵守中國法律隨時適用的各種限制。